

大卫之选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卫之选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导致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公司股票将继续被暂停转让。

公司目前正在编制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预计将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（含）完成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披露工作。如在此之前完成相关工作，将提前披露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若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（含）仍无法披露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22

特此公告。

大卫之选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8日